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街道办事处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浉金当罚决字〔2024〕 006 号

☑单位名称： 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XXXXXX

地址： XXXXXX

□个人姓名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
住址：

你（单位） 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项 的规定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 并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 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 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　一般违法行为 。

根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项　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\ ； 2.罚款 壹仟 元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☑当场收缴。 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\ 银行（账号： \ 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　浉河区人民政府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：XX 电话： XXXX 2024年4月8日

行政执法人员:霍斌 执法证号： 16170196075 2024年4月8日

行政执法人员:秦锐 执法证号： 16170196133 2024年4月8日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金牛山街道办事处

2024年4月8日